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钟明霞

周俊祥

黄治国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